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第一、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如皋市沿江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项目与如皋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土地证和租房合同；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固体废物处置证明。

1、项目概况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创业园 16# 厂房。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购置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的 16 号工业厂房，厂房占地约 3.98 亩（折合 2652m²）、建筑面积 5124m²，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引进全自动高、精、尖机器及一批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本项目已经在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 2020-320656-29-03-532390。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10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皋行审环书复[2020]30 号）。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682MA1YNELK03001X。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引进冲压机、密炼机、混炼机、橡胶裁断机、成型机、聚氨酯自动注塑机、数控车床、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注塑成型机，形成一阶段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成型、切割生产能力（后道研磨组装工序二阶段实施）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生产能力，一阶段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第一阶段验收。第二阶段引进自动研磨机、全自动注塑成型机，形成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后道研磨组装生产能力、年产 60 万套聚氨酯橡胶滚轴生产能力，二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第一、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
- (7)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09 月）；
- (8) 《关于<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皋行审环书复[2020]30 号，如皋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10 月 16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 16#厂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E120° 33' 35.24"，北纬 N32° 4' 52.1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待建的园区研发楼，西侧紧邻园区 17#厂房，北侧隔园区主干道为园区 15#厂房（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评价区内无需保护的人文古迹和自然遗迹，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周围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厂房共有两层，一楼配置注塑车间、密炼车间、办公室等，二楼配置聚氨酯车间、包装车间等，厂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产品方案明细见表 3.2-2，环保验收和变更内容见表 3.2-3，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1 本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如皋市长江镇政府，备案号：2020-320656-29-03-532390
2	环评	2020 年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0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皋行审环书复[2020]30 号）
4	环保设施设计	上海宗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保设施施工	上海宗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第一、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
7	动、竣工时间	第一阶段：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 第二阶段：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
8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9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现场勘探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正常生产。聚氨酯车间、研磨车间等车间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机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 本验收项目定员 52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稳定固化系统日运行 24 小时，每天 3 班，年运行 300 天。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套/年）	第一、二阶段实际建设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橡胶滚轴成型、切割生产线	合成橡胶滚轴	600	600	7200
	硅橡胶滚轴	340	340	7200
	聚氨酯橡胶滚轴	60	60	7200
汽车内饰配件生产线	汽车座椅头枕管	2700	1800	7200

表 3.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二阶段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2500m ² ，其中包括注塑车间 400m ² 、成型硫化车间 220m ² 、密炼车间 200m ² 、车间办公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二楼车间	2500m ² ，其中包括研磨车间 480m ² 、聚氨酯车间 400m ² 、组装车间 400m ² 、包装车间 400m ² 、车间办公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一楼 100m ² 二楼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成品库	一楼 206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压力 0.3MPa，供水能力 10m ³ /d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量约 5m ³ /d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量 96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无
	循环冷却系统	1t/h 冷冻系统、3t/h 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无

	压缩空气系统	3 台空压机（二用 1 备）2.3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无
	纯水系统	RO 反渗透过滤系统，1t/h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纸质过滤器 1 套、沉淀池 1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处理装置	一阶段建设：风量 30000m ³ /h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 2 套、21m 高排气筒 1 个；二阶段建设：40000m ³ /h 高效滤筒除尘器 1 套、21m 高排气筒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固废暂存库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表 3.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一阶段		二阶段		两阶段验收合计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生产										
1	混炼机	φ14*36L /410*140*180	1	φ14*36L	1	φ14*36L /410*140*180	0	φ14*36L /410*140*180	1	不变
2	密炼机	YKD-55/332*270*331	1	YKD-55	1	YKD-55/332*270*331	0	YKD-55/332*270*331	1	不变
3	冷水机	ICW-15/ 1200*700*1300mm	1	ICW-15	1	ICW-15/ 1200*700*1300mm	0	ICW-15/ 1200*700*1300mm	1	不变
4	冷却塔	KST-20 φ120*190	1	/	0	KST-20 φ120*190	0	KST-20 φ120*190	0	取消
5	成型机（200T、250T、350T）	P-V-200-3RT-2-PCD 410*260*330	10	P-V-200-3RT-2-PCD	10	P-V-200-3RT-2-PCD 410*260*330	0	P-V-200-3RT-2-PCD 410*260*330	10	不变
6	喷砂机	/	1	SJK1212-5A-DT	1	/	1	/	2	+1
7	恒温炉	PHH401	2	600/PH401	2	PHH401	0	PHH401	2	不变
8	自动切割机	JCX-C450CN /130*240*210	6	/	0	JCX-C450CN /130*240*210	6	JCX-C450CN /130*240*210	6	不变
9	自动压入机	/	4	/	0	/	9	/	9	+5
10	两端自动切割机	QD-L450-1D	2	/	0	QD-L450-1D	2	QD-L450-1D	2	不变
11	研磨机	G30B-55-H2	8	/	0	JCX-500CNC-B	4	JCX-500CNC-B	4	-4, 剩余三阶段建设
12		G27-60NC	6	/	0	G27-60NC	2	G27-60NC	2	-4, 剩余三阶段建设
13		G27-75-H2	4	/	0	G27-75-H2	4	G27-75-H2	4	不变
14		G30B-60NC	4	/	0	JCX-100CNC	3	JCX-100CNC	3	-1, 剩余三阶段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一阶段		二阶段		两阶段验收合计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5	集尘系统	/	1	SCH-HC1140D4-R1-R90EXP/VFD	1	/	0	/	1	不变
16	数控车床	CKP6142/210*150*165	5	/	0	CKP6142/210*150*165	1	CKP6142/210*150*165	1	-4, 剩余三阶段建设
17	活性炭净化系统	/	1	SCH-HB750-R1-R9VFD	2	/	0	/	2	+1
18	橡胶裁断机	PCS-25	1	PCS-25/EBM-200-20L	2	PCS-25	0	PCS-25	2	+1
19	橡胶试验切割机	/	1	/	0	/	1	/	1	不变
20	试验成型机	P/100/PC	1	/	0	P/100/PC	1	P/100/PC	1	不变
21	试验混炼机	φ8*18L	1	/	0	φ8*18L	0	φ8*18L	0	-1, 剩余三阶段建设
22	手动压入机	NF-238C	0	NF-238C	0	NF-238C	1	NF-238C	1	+1
23	手动圆盘切割机	/	0	/	0	/	1	/	1	+1
液体聚氨酯橡胶生产										
24	混料机	KML-05 EX-202P-J EE-2201 KML-05	4	/	0	KML-05 EX-202P-J EE-2201 KML-05	0	KML-05 EX-202P-J EE-2201 KML-05	0	-4, 剩余三阶段建设
25	发热台	/	8	/	0	MJ-5G	2	MJ-5G	2	-6, 剩余三阶段建设
26	脱模机	/	2	/	0		2		2	不变
27	恒温炉	SEG041/PH301/PH201	16	/	0	101-00BS/DHG-9075A /DHG9240A/GPH201	5	101-00BS/DHG-9075A /DHG9240A/GPH201	5	-11, 剩余三阶段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一阶段		二阶段		两阶段验收合计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28	自动清洗机	/	1	/	0	QX-2	1	QX-2	1	不变
29	自动称重机	/	1	/	0	JCX-CZ300	1	JCX-CZ300	1	不变
汽车内饰配件生产										
30	注塑成型机	/	10	FANUCROBOSHOTA-s150iA	10	FANUCROBOSHOTA-s150iA	0	FANUCROBOSHOTA-s150iA	10	不变
31	注塑成型机	/	5	/	0	/	0	/	0	-5, 剩余三阶段建设
32	组装机	/	1	/	0	/	4	/	4	+3
33	模温机	/	10	/	0	/	10	/	10	不变
34	软水机	/	10	/	0	/	10	/	10	不变
35	冲压机	ZT-D-50	1	ZT-D-50/GSB-2C	2	ZT-D-50/GSB-2C	0	ZT-D-50/GSB-2C	2	+1
36	冷水机	LTMCC2-3A	0	LTMCC2-3A	0	LTMCC2-3A	6	LTMCC2-3A	6	+6
37	检测机	JCX-A4	0	JCX-A4	0	JCX-A4	5	JCX-A4	5	+5
38	点数机	/	0	/	0	/	1	/	1	+1
公用设备										
39	螺杆空气压缩机	XK06-110-00068	3	XK06-110-00068	3	XK06-110-00068	0	XK06-110-00068	3	不变
40	车床	GJ6324	1	/	0	/	1	/	1	不变
41	铣床	4S-A	1	/	0	/	1	/	1	不变
42	平面磨床	M250	1	/	0	/	1	/	1	不变
43	纯水制备系统	1t/h	1	/	0	/	0	/	0	取消
44	循环冷却系统	3t/h	1	/	0	/	0	/	0	取消
45	干燥机	HAD-7HTF	0	HAD-7HTF	0	HAD-7HTF	2	HAD-7HTF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一阶段		二阶段		两阶段验收合计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46	打包机	TP800	0	TP800	0	TP800	1	TP800	1	+1
合计		/	107	/	36	/	89	/	125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3.3-1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耗量 (t/a)	一阶段验收 年耗量 (t/a)	二阶段验收 年耗量 (t/a)	两阶段验收合计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生产						
1	合成橡胶	141	141	与一阶段一致	141	不变
2	硅橡胶	39	39	与一阶段一致	39	不变
3	促进剂	BZ	0.22	与一阶段一致	0.22	不变
4		TRA	0.28	与一阶段一致	0.28	不变
5		TT	0.30	与一阶段一致	0.30	不变
6		DM	0.56	与一阶段一致	0.56	不变
7		TC-8	0.11	与一阶段一致	0.11	不变
8	颜料	BL	0.11	与一阶段一致	0.11	不变
9		WS	0.05	与一阶段一致	0.05	不变
	液体酒精	2.75	0	2.75	2.75	不变
11	脱模剂	2.74	2.74	与一阶段一致	2.74	不变
	胶水	0.014	0	0.014	0.014	不变
	轴芯	1855	0	1855	1855	不变
14	纯氮气	0.360	0.360	与一阶段一致	0.360	不变
15	硫磺	0.55	0.55	与一阶段一致	0.55	不变
16	水	2.6	2.6	与一阶段一致	2.6	不变
液体聚氨酯橡胶生产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耗量 (t/a)	一阶段验收 年耗量 (t/a)	二阶段验收 年耗量 (t/a)	两阶段验收合计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17	聚氨酯预聚体 (PPU)	16	0	16	16	不变
18	硬化剂	1.356	0	1.356	1.356	不变
19	脱模剂	0.02	0	0.02	0.02	不变
20	异丙醇	0.1	0	0.1	0.1	不变
21	丙酮	1.2	0	1.2	1.2	不变
22	正己烷	0.8	0	0.8	0.8	不变
23	液体酒精	0.25	0	0.25	0.25	不变
24	胶水	0.014	0	0.014	0.014	不变
25	轴芯	165	0	165	165	不变
26	水	0.1	0	0.1	0.1	不变
汽车内饰配件生产						
27	PP 粒子	675	450	与一阶段一致	450	-225 剩余三阶段建设
28	色母粒	20.25	13.5	与一阶段一致	13.5	-6.75 剩余三阶段建设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新鲜用水取自开发区市政自来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及排水如下：

(1) 工艺用水：为橡胶滚轴产品生产过程中脱模剂配水、润刀水，使用纯水。

①脱模剂配水全年约耗 1.5t/a，全部挥发消耗。

②切割润刀水：全年约 0.1t/a，废水收集后通过纸质过滤器后排入污水管网；

工艺用纯水总量为 1.8t/a，本项目一套 1t/hRO 膜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约 70%，自来水用量为 2.6t/a，制备弃水为 0.8t/a。

切割废水、制备弃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如皋市富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密炼机、成型机等设备设有间接冷却系统，建设 1 台冷却塔，冷却水损耗主要为冷却塔的风吹、蒸发损耗以及定期排放，损耗量约为循环量 2%，补充用水为 432 t/a，循环冷却弃水为 345.6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活用水：员工 52 人，厂区无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量为 7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t/a，与其他废水一起接管排入如皋市富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200m²，绿化用水为 180t/a，全部进入土壤或蒸发消耗。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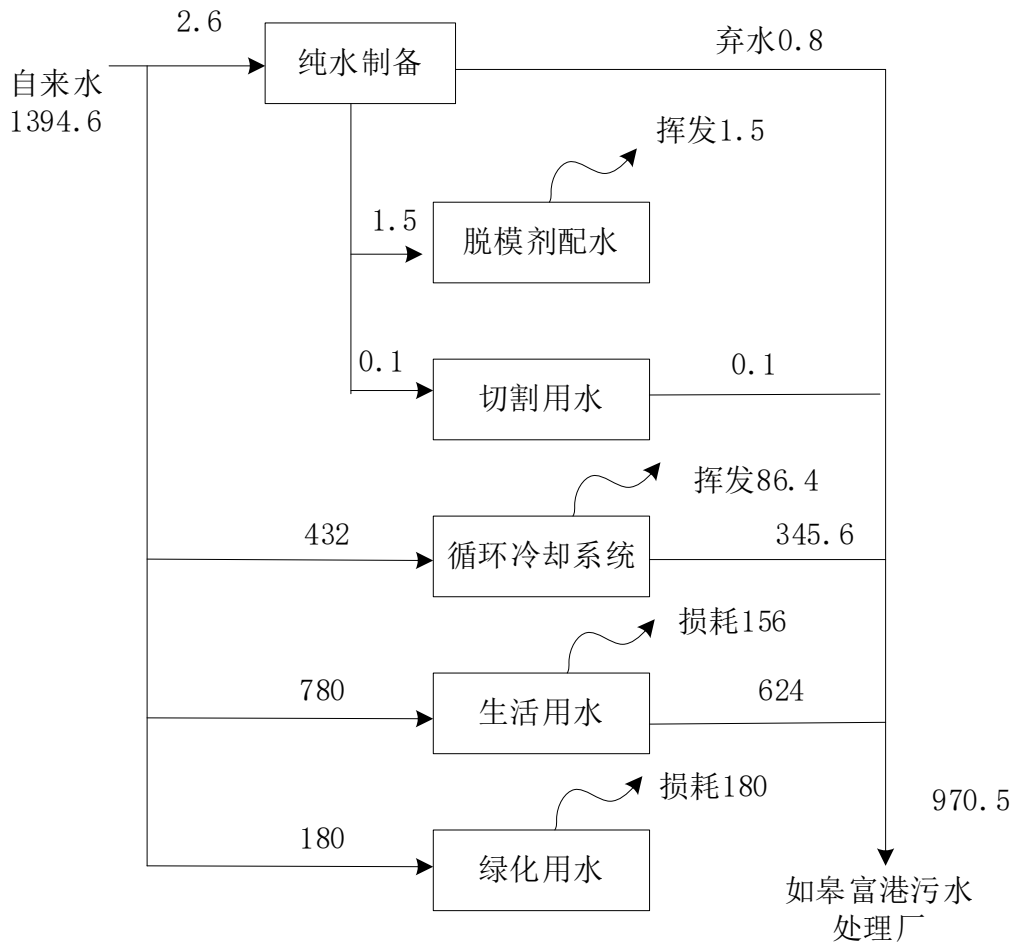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一、合成橡胶滚轴和硅橡胶滚轴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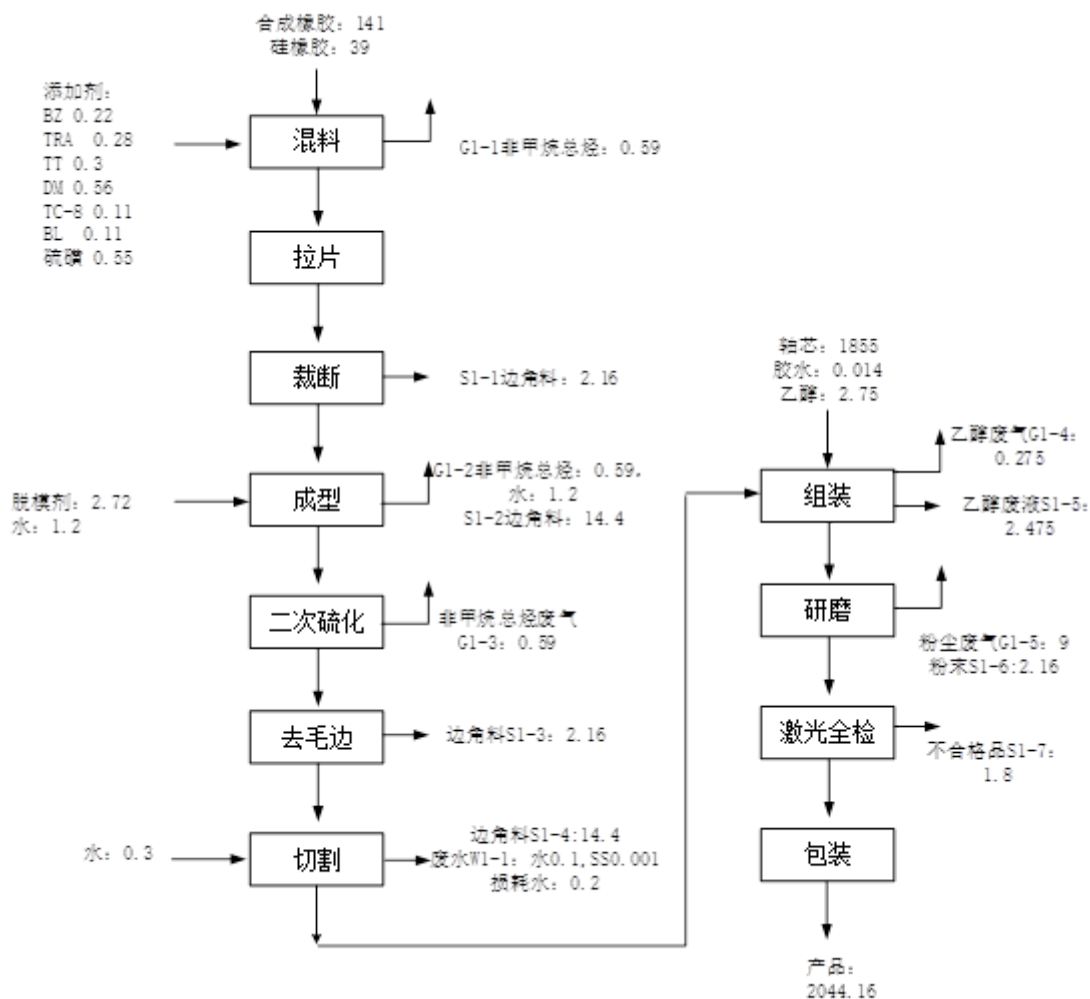


图 3.5-1 合成橡胶滚轴和硅橡胶滚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密炼：将炼胶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配料硫磺、硫化促进剂等在进入密炼前，根据配方要求进行称量。打开密炼机，加入合成橡胶后开始密闭加压、升温密炼约 1 分钟，使胶料软化，然后打开密炼机加入配好的其他辅助材料（添加剂、硫磺、颜料）后继续密闭密炼约 3 分钟，翻斗、出料。此过程开盖时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G1-1）。本过程采用水冷却系统降温。

②拉片：将密炼好的胶料送至开炼机，调整开炼机的辊距，在室温下翻卷 20~35 分钟，然后将胶料压成薄片、出片，出胶厚度为 5~10mm。

③裁断：将开炼后的胶料薄片进行手工裁断，切出合适的重量待用。裁断工序产生边角料不废弃，进入下一批次密炼回用。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1）。

④成型：将裁断好的胶料送至成型机成型，电加热温度 170℃，成型 10 分钟。采用脱模剂水溶液脱模。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和边角料产生。

⑤二次硫化：为了使得成型的橡胶产品保持一定的防疲劳性能并使之具备更好的稳定性，将成型出料放入恒温炉中电加热在 150℃下保持 30 分钟达到预期效果，该过程称为二次硫化，该过程不加任何助剂。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1-3）。

⑥去毛边、切割：二次硫化后的橡胶制品会有一些的毛边和毛刺，需要人工去毛边或用机械进行切割处理，以形成可用的半成品。切割时采用微量自来水润滑刀具。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3、S1-4）和废水（W1-1）。

⑦组装：将轴芯来料置于酒精槽内使得酒精与轴芯短接触，目的是将轴芯表面润滑方便压入。润滑后手工或机械（根据具体产品的要求决定手工还是机械操作）方式将轴芯压入去过毛边的橡胶制品内便形成了橡胶滚轴的半成品。酒精由人工倒入酒精槽内，不更换，每次挥发至一定量时进行补充。此过程产生少量乙醇废气（G1-4）和乙醇废液（S1-5）。

⑧研磨：为了使得橡胶滚轴产品外缘达到一定的精度规格，采用研磨机对橡胶滚轴半成品进行研磨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橡胶粉尘 G1-5、S1-6。

⑨激光全检：对研磨的半成品进行检查，合格的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入不良品放置场。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7。

⑩包装：对合格的橡胶滚轴产品包装后装箱入库。

二、液体聚氨酯橡胶滚轴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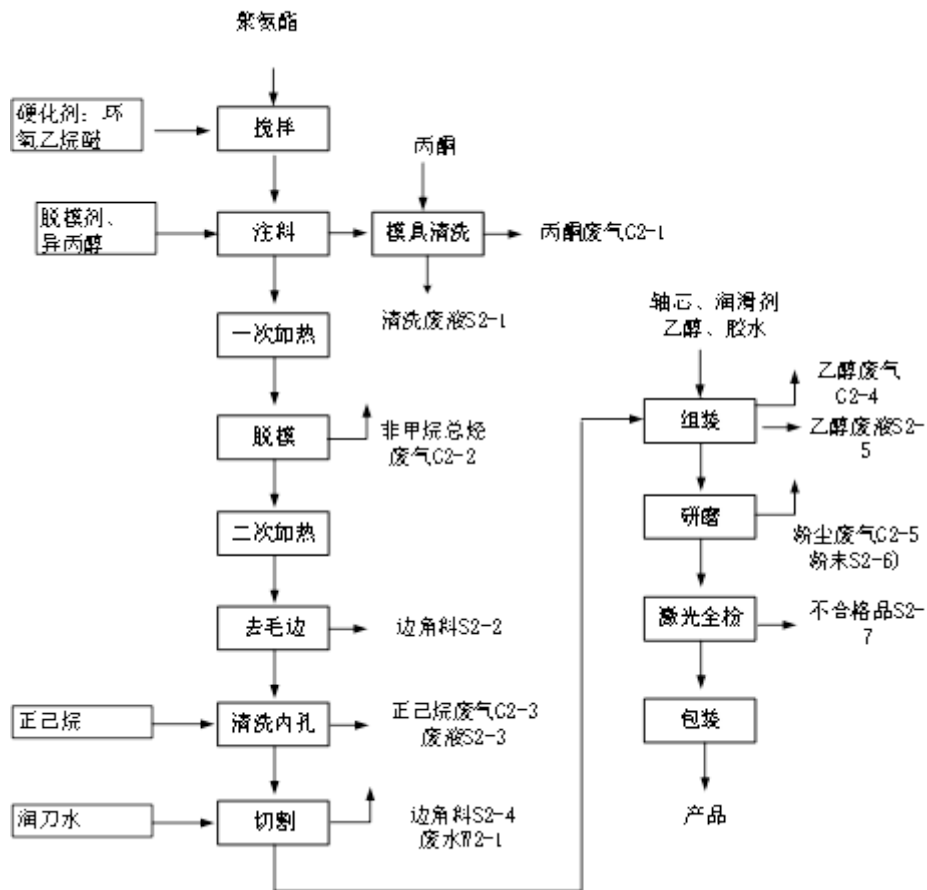


图 3.5-2 液体聚氨酯橡胶滚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将液体聚氨酯橡胶和硬化剂加在同一个容器内，同时在搅拌的过程中加热并抽真空。该过程主要将聚氨酯橡胶和硬化剂融合在一起并形成比较均匀的粘稠状混合液状态。此过程为密闭操作，无废气产生。

②注料：将加热好的模具打开，放置 PU 注型机的出料口注入聚氨酯液体；先将手工涂过胶（涂胶为间歇操作，每天用时约 2 小时）并自然风干的轴芯放置在模具的空腔中，再将手工搅拌均匀的聚氨酯粘稠液倒入模具中。注型机清洗采用丙酮。此过程产生丙酮废气（G2-1）、和废液（S2-1）

③一次加热：将注型之后的模具连同注入的液态橡胶、轴芯等放入恒温炉内在 100-110℃条件下保持 1 小时，使得模具内的轴芯和聚氨酯橡胶、硬化剂等比较固定的融合在一起，基本形成固态制品。

④脱模：将一次加热后的聚氨酯橡胶滚轴脱模，由于在注型前已经加入了脱模剂，故该过程比较容易，且橡胶滚轴容易从注型机内脱离而不会产生撕裂等现象。采用脱模剂异丙醇溶液脱模。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2-2）。

⑤二次加热：为了使得成型的橡胶产品保持一定的防疲劳性能并使之具备更好的稳定性，将脱模后的聚氨酯橡胶滚轴出料放入恒温炉中电加热在 100-110℃下继续保持 3 个小时，该过程不加任何助剂。

⑥去毛边：二次加热后的橡胶滚轴制品会有一些的毛边和毛刺，需要人工去毛边，以形成可用的半成品。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2-2）。

⑦清洗：采用正己烷对橡胶内孔进行清洗，产生少量废气（G2-3）和废液（S2-3）。

⑧切割：将成型品按规定的规格进行截断，切割时采用少量水润滑。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水（W2-1）、边角料（S2-4）。

⑨组装：将轴芯来料置于酒精槽内使得酒精与轴芯短接触，目的是将轴芯表面润滑方便压入。润滑后手工或机械（根据具体产品的要求决定手工还是机械操作）方式将轴芯压入去过毛边的橡胶制品内便形成了橡胶滚轴的半成品。酒精由人工倒入酒精槽内，不更换，每次挥发至一定量时进行补充。此过程产生少量乙醇（G2-4）废气、乙醇废液（S2-5）。

⑩研磨：为了使得橡胶滚轴产品外缘达到一定的精度规格，采用研磨机对橡胶滚轴半成品进行研磨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2-5）和研磨粉末（S2-6）。

⑪激光全检：对研磨的半成品进行检查，合格的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入不良品放置场。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7）。

⑫包装：对合格的橡胶滚轴产品包装后装箱入库。

三、汽车内饰配件（头枕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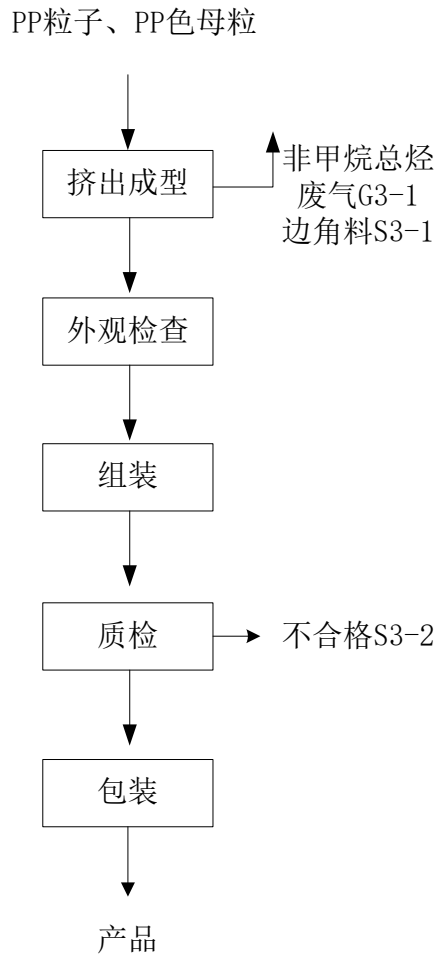


图 3.5-3 汽车内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

将原料（PP 粒子、色母粒）经自动吸料机输送至注塑机料筒内，且所用原料为 PP 塑料粒子，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②挤出成型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升温至 230℃~240℃，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状态，并经由螺杆输送成型设备模具腔内，挤出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3-1）和边角料（S3-1）。

③外观检查

成型部件通过外观检查合格后送组装工序，不合格品（S3-2）将剔除，废品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注塑机自带粉碎功能。

④组装

经检验合格的部件组装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	两阶段验收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从事合成橡胶滚轴、硅橡胶滚轴、聚氨酯橡胶滚轴、汽车座椅头枕管生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无变化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橡胶滚轴、硅橡胶滚轴、聚氨酯橡胶滚轴）及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产能	一、二阶段合计已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橡胶滚轴、硅橡胶滚轴、聚氨酯橡胶滚轴）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产能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1号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16#厂房，总平图未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套橡胶滚轴产品（橡胶滚轴、硅橡胶滚轴、聚氨酯橡胶滚轴）及年产2700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产能。其生产设备见表3.2-4；原辅料见表3.3-1；生产工艺见章节3.5。	①第一、二阶段合计形成年产1000万套橡胶滚轴产品（橡胶滚轴、硅橡胶滚轴、聚氨酯橡胶滚轴）和年产1800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产能，部分原辅料及设备暂未使用。 ②冷却塔、纯水制备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取消建设；新增1台喷砂机，5台自动压入机，1台活性炭净化系统，1台橡胶裁断机，1台手动压入机，1台手动圆盘切割机，3台组装机，冲压机，6台冷水机，5台检测机，1台点数机，2台干燥机，1台打包机。以上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非主要生产装置，不会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原料库。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橡胶车间混料、成型、硫化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的聚氨酯车间清洗、脱模、组装废	无变化	无变动

	气、注塑车间废气一起通过 21m 高排气筒 PQ-1 排放；橡胶车间研磨废气、聚氨酯车间研磨废气经高效滤筒除尘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PQ-2 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接管排放，全厂 1 个废水排口，为间接排口。	无变化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Q-1 排气筒高度为 21m； PQ-2 排气筒高度为 21m。	无变化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无变化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治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动

本次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验收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雨水：设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网管收集就近排入园区南侧的五案排水河。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切割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切割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弃水一起排入总排口，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如皋富港污水处理厂	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切割废水	生产	COD	/	如皋富港污水处理厂	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SS			
制备弃水	生产	COD	/	如皋富港污水处理厂	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SS			
循环系统弃水	生产	COD	/	如皋富港污水处理厂	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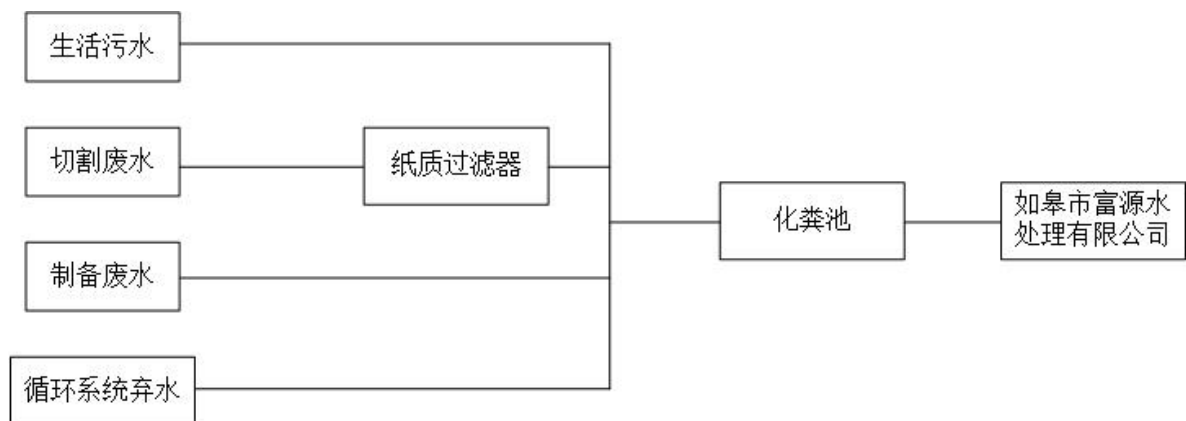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橡胶滚轴生产混炼、成型、硫化、组装、研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聚氨酯滚轴生产清洗、脱模、组装、研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汽车零部件制品生产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4.1-2 全厂各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橡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 m ³ /h	合并排气筒 PQ-1 (Φ1.4m, H=21m)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 m ³ /h	合并排气筒 PQ-1 (Φ1.4m, H=21m)	无变化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 m ³ /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 m ³ /h		无变化		
	聚氨酯车间	非甲烷总烃、丙酮、正己烷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 m ³ /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 m ³ /h		无变化		
	橡胶车间	颗粒物	高效滤筒除尘风量 40000m ³ /h		高效滤筒除尘风量 40000m ³ /h		排气筒 PQ-2 (Φ1.2m, H=21m)	排气筒 PQ-2 (Φ1.2m, H=21m)	无变化
	聚氨酯车间	颗粒物							无变化
无组织废气	橡胶车间	乙醇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聚氨酯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醇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项目密炼机为密闭式的设备, 密炼室内设有抽风系统收集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密炼废气, 通过设备管道收集; 开炼、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 定型以及硫化位于独立密闭区域, 废气经过通风装置收集, 注塑废气经侧吸收集, 所有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 (1)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规范操作;
- (2) 合理设计捕集风量, 确保废气捕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 (3) 定型、硫化拟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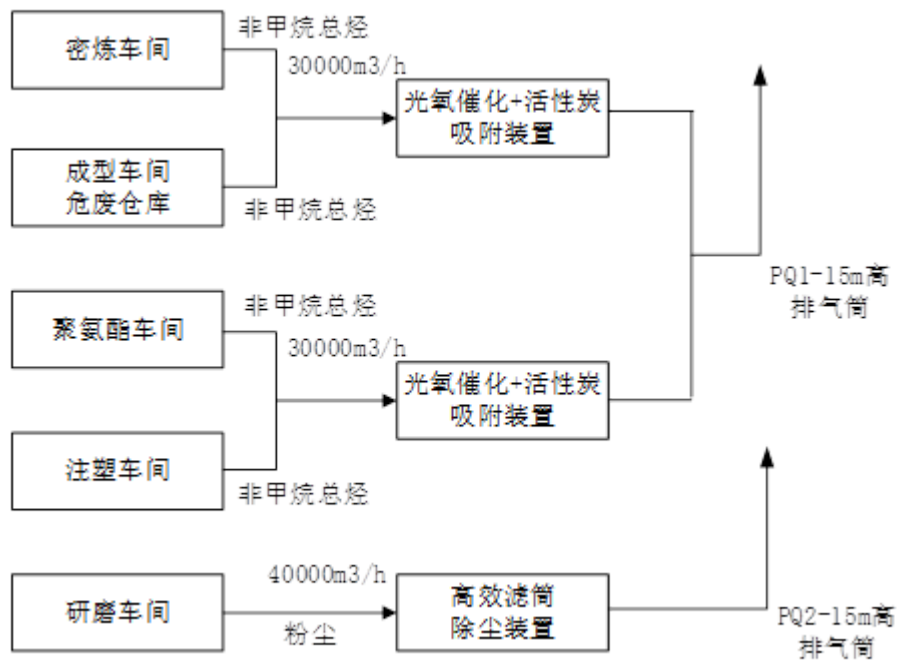


图4.1-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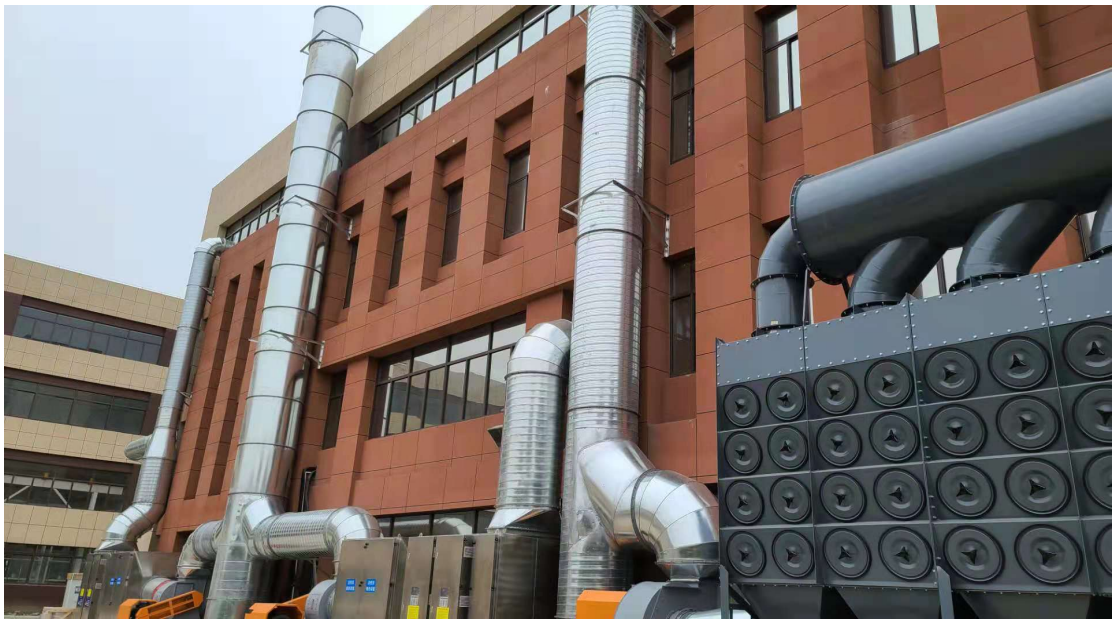


图4.1-3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4.1-4 高效滤筒除尘器装置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混炼机、成型机、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收集装置风机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混炼机	1	80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密炼机	1	80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	85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成型机	10	80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喷砂机	2	85	二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自动切割机	8	80	二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研磨机	22	85	二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风机	3	90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5	75	二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注塑成型机	15	80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冲压机	1	90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85	一楼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挤出机、混炼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橡胶滚轴及聚氨酯滚轴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等，注塑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以及废空压机油、废滤纸、废溶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	橡胶滚轴	一般	/	0	回收利用	0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橡胶粉末				0	回收利用	0	
不合格品				0	出售利用	0	
废边角料	聚氨酯滚轴			0	回收利用	0	
废橡胶粉末				0	出售利用	0	
不合格品				0	回收利用	0	
废边角料	注塑			0	回收利用	0	
不合格品				0	回收利用	0	
废滤纸和过滤膜	废水处理			0	委托处置	0	
废乙醇液	橡胶滚轴	危险	900-403-06	0	回收利用	0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丙酮液	聚氨酯滚轴		900-401-06	0	回收利用	0	
废正己烷液			900-403-06	0	回收利用	0	
废乙醇液			900-403-06	0	回收利用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委托处置	
废包装袋/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	委托处置	0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修		900-214-08	0	委托处置	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委托处置	0	

根据上表，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验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现有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应急物资和装备名称	类型	存放位置	数量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洗眼池	厂区内	1 套
	应急照明灯		1 台
消防设施	手提灭火器	厂区内	40 个
	水枪		16 个
	消防水带		16 条

应急监测设备	有毒气体报警仪	成型车间、压入车间	2个
应急救援物资	口罩	厂区应急物品柜	500副
	胶鞋		3双
	防腐手套		5双
	防护头盔		6只
	烫伤膏		2支
	布包		1包
救援防护设备	耐酸碱手套	各车间	5双
医疗支持设备	医药箱	应急物品柜	2套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通道	厂区	2条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我公司废气主要为橡胶滚轴生产混料、硫化、组装、研磨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聚氨酯制品生产脱模、组装、研磨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汽车零部件制品生产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设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橡胶车间混料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30000 m ³ /h	TA001	1个、21米	PQ-1
2	橡胶车间硫化				
3	橡胶车间组装				
4	聚氨酯车间脱模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30000 m ³ /h	TA002	1个、21米	PQ-1
5	聚氨酯车间组装				
6	注塑车间				
7	橡胶车间研磨	高效滤筒除尘风量 40000m ³ /h	TA003	1个、21米	PQ-2
8	聚氨酯车间研磨				



图 4.2-1 排气筒照片

废水：公司废水主要来自于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内过滤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纸质过滤、化粪池。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口数量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去向
1	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DW001	如皋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4.2-2 废水排放口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
所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橡胶密炼、硫化、成型、危废仓库等	非甲烷总烃	风量 30000m ³ /h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 1 套、21m 高排气筒 1 个	达标排放	30	已完成
	聚氨酯、注塑等	非甲烷总烃	风量 30000m ³ /h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 1 套、排气筒共用	达标排放	30	
	研磨	颗粒物	40000m ³ /h 高效滤筒除尘器 1 套、21m 高排气筒 1 个	达标排放	40	

废水	切割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等	纸质过滤、化粪池	达标排放	5	
噪声	风机、泵、空压机、冷却塔等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2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	厂内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5	
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绿地率 7.8%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依托国骄产业园 200m ³ 事故应急池。		满足要求	50	三同时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废气总排口需要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按照规范预留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满足管理要求	5	三同时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范围，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
合计		-			185	-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购置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的 16 号工业厂房，厂房占地约 3.98 亩（折合 2652m²）、建筑面积 5124m²，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引进全自动高、精、尖机器及一批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建设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五案排水河 W1 断面 COD、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中心河 W2 监测断面上的 pH、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W3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 III 标准；W4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

2、大气：根据 2019 年度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10)、颗粒物(PM2.5)指标年均值分别为 12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75 微克/立方米和 41 微克/立方米，自然降尘量国控点和省控点的年均值分别为 4.5 吨/平方公里·月、4.4 吨/平方公里·月。2019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5 天，优良率 78.1%。颗粒物(PM2.5)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属于非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4），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地下水 pH、亚硝酸盐氮、氰化物、钠、铜、锌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 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 类水质标准，氨氮、硝酸盐氮、镍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水质标准。

三、环境影响可接受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的 10%，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内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以厂界向外设置100m范围，该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切割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废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如皋市富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对中心河水质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有效措施降噪，厂界四个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橡胶滚轴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注塑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空压机油、废滤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其中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废物。其中危险固废产生量为14.336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86.5t/a，生活垃圾10.2t/a。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I，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管道破损或废机油、清洗液等渗漏，为此，污水管道和危废仓库应按照规定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存在改变土地功能问题，该地块内无珍贵植物物种；该地块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外，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有效处理后，不会影响邻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选址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1号，购置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16号工业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位于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内，该园区产业定位为“围绕“一心三区”（创新中心、生产制造区、展示交易区、物流仓储区）规划打造的完整的胶粘新材料、橡塑制品橡胶制品产业链”，本项目产品为橡胶滚轴产品和汽车内饰配件，属于橡胶零件制造C2913和塑料制品业C2929，符合长江镇和园区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

①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畴。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项目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水质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要求；声环境符合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符合相应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内，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电由电网供给，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限。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耗紧缺区域。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厂区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外，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不属于禁止范围。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的 10%。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密炼、成型、硫化、注塑等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 2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Q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06kg/h、排放浓度为 1.479mg/m³、排放量为 0.766t/a，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81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346.7t/a）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对各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对外环境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等，回收利用；危险固废为废边角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橡胶零件制造 2913”，对应为实施简化管理的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kg/h<3kg/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SS 和 BOD₅ 总量直接纳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

司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可仅考核其接管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排放，不需要申请指标。

综上分析评价，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项目地建设基本可行。

五、建议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逐一落实项目设计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建设固废贮仓、渗滤液收集及防渗、预警应急设施等。

(2)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厂界。

(3)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保证雨污分流措施及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效用，确保处理效率。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地下水监测井一旦发现污染可作为抽水井，抽水治污，隔断与外围的水力联系，防止污染扩散。

(5)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皋行审环书复[2020]30号）。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56-29-03-532390）、《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按申报的规模及工艺组织生产，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且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你公司年产1000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2700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1号国骄胶粘创业园16#厂房）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规模及工艺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建议，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NH₃-N、TP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清下水（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COD<40mg/L、SS<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2、废气污染防治：公司须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合成和硅橡胶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液体聚氨酯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该项目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6、制度与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置适当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特别注意物料运输、贮存、使用中的风险防范，加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区管理，有针对性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火灾、爆炸、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杜绝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7、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令，置一个污水接管口。

三、排污总量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1163\text{t/a}$ ；COD $\leq 0.314\text{t/a}$ 、氨氮 $\leq 0.033\text{t/a}$ 、TP $\leq 0.004\text{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颗粒物 $\leq 0.39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766\text{t/a}$ 。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四、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五、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2-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NH ₃ -N、TP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清下水（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COD $\leq 40\text{mg/L}$ 、SS $\leq 30\text{mg/L}$ 、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已落实
2	废气污染防治。公司须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合成和硅橡胶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橡胶制	已落实。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液体聚氨酯制品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清洁生产。该项目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
6	制度与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置适当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特别注意物料运输、贮存、使用中的风险防范,加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区管理,有针对性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火灾、爆炸、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杜绝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已落实
7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	已落实
8	厂区绿化。建议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已落实
9	总量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1163t/a、COD0.314t/a、氨氮0.033t/a、总磷0.004t/a;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颗粒物0.392t/a、非甲烷总烃0.766t/a;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中心河。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口	pH	—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COD	mg/L	300	
	BOD ₅	mg/L	80	
	SS	mg/L	150	
	NH ₃ -N	mg/L	30	
	总磷	mg/L	1.0	

按照园区雨水排放系统，本项目厂区雨水收集后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园区南侧的五案排水河。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雨水排口中 COD 浓度不得高于 40mg/L、SS 浓度不得高于 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6.1.2 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滚轴产品，属于橡胶制品工业，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本项目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特征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塑料制品	60	/		4.0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塑料制品	0.3	/	/	/
3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 6.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

运营期间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噪声标准值见表 6.1-5。

表 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1。

表 6.2-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162.7
	COD	0.314
	BOD ₅	0.082
	SS	0.133

		NH ₃ -N	0.033
		TP	0.00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92
		非甲烷总烃	0.766
固废		危险固废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Q-1 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PQ-2 排气筒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根据企业固废台账，调查本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雨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本验收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1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HZFA1701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HZFA1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HZFA0602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HZFA17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VOCs采样仪HZCB0501、气相色谱仪HZFA1102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CA01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射器、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HZCA0201-HZCA0204、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臭气浓度	无油真空泵HZCA2101
	总悬浮颗粒物	污染源采样器HZCA2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声级计HZCA1303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雨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4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16	2	100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5-1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80	/	/	8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	/	2	10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	/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11月15日、11月16日对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第一、二阶段年产1000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1800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核准经营量 (万套/天)	实际日经营量 (万套/天)	工作时间 d/a	生产负荷%
2023.09.26	合成橡胶滚轴	2	1.55	300	77.50%
	硅橡胶滚轴	1.1	0.85		77.27%
	聚氨酯橡胶滚轴	0.2	0.16		80.00%
	汽车座椅头枕管	9	7.9		87.78%
2023.09.27	合成橡胶滚轴	2	1.6		80.00%
	硅橡胶滚轴	1.1	0.84		76.36%
	聚氨酯橡胶滚轴	0.2	0.155		77.50%
	汽车座椅头枕管	9	6.8		75.56%
2023.11.15	合成橡胶滚轴	2	1.54		77.00%
	硅橡胶滚轴	1.1	0.86		78.18%
	聚氨酯橡胶滚轴	0.2	0.17		85.00%
	汽车座椅头枕管	9	8.2		91.11%
2023.11.16	合成橡胶滚轴	2	1.65		82.50%
	硅橡胶滚轴	1.1	0.85		77.27%
	聚氨酯橡胶滚轴	0.2	0.16		80.00%
	汽车座椅头枕管	9	7		77.78%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见表 9-2

表 9.2-1 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

废水种类	废水排放量 (t/d)				平均值 (t/d)
	2023.9.26	2023.9.27	11.15	11.16	
废水排口	1.6	1.7	1.7	1.6	1.65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荟泽（验）字第（094）号），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排放的 pH、COD、BOD₅、SS、NH₃-N、TP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26	废水总排口	pH	7.2	7.3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0	56	49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36	34	37	150	达标
		氨氮	11.1	11.4	10.6	10.9	30	达标
		总磷	0.82	0.80	0.84	0.83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2.5	14.6	13.4	80	达标
2023.09.27	废水总排口	pH	7.3	7.4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49	54	50	300	达标
		悬浮物	31	37	35	38	150	达标
		氨氮	10.8	11.3	10.5	11.0	30	达标
		总磷	0.83	0.78	0.83	0.80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2.6	14.1	12.9	80	达标
二日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300	达标
		悬浮物	35				150	达标
		氨氮	11.0				30	达标

	总磷	0.82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80	达标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废水间接排放, 基准排水量为 $7\text{m}^3/\text{t}$ 胶。胶料消耗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项目全年总胶料为 180t, 基准排水量为 1260t/a, 本项目实测排水量为 495t/a, 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因此无需换算成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9.2.2 雨水达标排放监测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荟泽（验）字第（094）号），企业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控制标准，特征因子均未检出。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26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3	25	21	27	40	达标
		悬浮物	8	10	9	7	30	达标
2023.09.26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4	26	22	28	40	达标
		悬浮物	8	10	9	7	30	达标
二日均值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				40	达标
		悬浮物	9				30	达标

9.2.3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荟泽（验）字第（094）号、（2023）荟泽（验）字第（106）号），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1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9.26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1)	标杆流量	Nm ³ /h	23044	25600	249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67	1.6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9	0.0428	0.0419	/	达标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2)	标杆流量	Nm ³ /h	8428	9214	915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3.1	2.0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286	0.0183	/	达标
2023.9.27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1)	标杆流量	Nm ³ /h	22373	24052	2497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3	1.7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416	0.0434	/	达标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2)	标杆流量	Nm ³ /h	9130	9060	839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3.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36	0.0260	/	达标

二日平均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5	/	达标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833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0	/	达标
日平均最大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8	/	达标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2	/	达标

注：检测 PQ-1 排气筒时仅橡胶生产线运行，汽车内饰配件生产线停止生产。

基准排气浓度核算：

表 9-6 炼胶装置、硫化装置基准排气量核算表

车间	污染物	实测排气量 (N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时间总胶量 (t/h)	基准排气量 (m ³ /h)	折算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评价
橡胶	非甲烷总烃	24164	1.72	2.7	5400	7.7	10	达标

注：本项目胶料使用量为 180t/a，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中“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要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料作为企业用较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本项目混炼工段分为密炼、成型和二次硫化三个步骤，炼胶次数以每批次炼胶 3 次计算，全年以 600 小时计算，因此单位时间总胶料为 2.7t/h。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2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15		标杆流量	Nm ³ /h	48892	48010	47935	/	/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7	1.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7	0.0562	0.0561	/	达标
2023.11.16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1)	标杆流量	Nm ³ /h	49610	47930	490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7	1.0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61	0.0525	/	达标
		二日平均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P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5		
排放速率 (kg/h)	0.0556				/	达标		
日平均最大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3			/	达标

注：检测 PQ-1 排气筒时仅汽车内饰配件生产线运行，橡胶生产线停止生产。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9.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3	0.57	0.66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39	0.59	0.60	0.71		达标
	第三次		0.40	0.53	0.62	0.69		达标
2023.9.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6	0.55	0.62	0.76		达标
	第二次		0.39	0.54	0.65	0.70		达标
	第三次		0.40	0.56	0.64	0.74		达标
2023.9.2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5	5	5	5	20	达标
	第二次		5	5	5	5		达标
	第三次		5	5	5	5		达标

2023.9.2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5	5	5	5		达标
	第二次		5	5	5	5		达标
	第三次		5	5	5	5		达标
2023.9.2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0.226	0.200	0.211	0.5	达标
	第二次		0.174	0.222	0.195	0.208		达标
	第三次		0.170	0.216	0.191	0.205		达标
2023.9.2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0.202	0.213	0.187	0.5	达标
	第二次		0.169	0.205	0.217	0.192		达标
	第三次		0.173	0.208	0.221	0.197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9.26	厂区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0.80	0.74	0.81	0.77	6	达标
2023.9.27		非甲烷总烃	0.63	0.81	0.86	0.79	6	达标
二日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76				4.0	达标
二日最大值	臭气浓度		5				20	达标
二日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5	达标
二日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车间外 G5）		0.86				6	达标

9.2.4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荟泽（验）字第（094）号），本项目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2023.09.26	52	4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49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9	53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4	48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09.27	53	4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5	48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0	5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5	47			达标	达标

9.2.5 固废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橡胶滚轴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以及废空压机油、废滤纸、废溶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

活性炭实际产生量核算：本次检测 PQ1 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速率为 0.105kg/h，按 80%净化效率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25kg/h，净化去除速率为 0.42kg/h，全年按 7200 小时计算，VOCs 净化去除量为 3.024t/a。本项目设计两套装填量各 2m³ 的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密度 0.4g/cm³。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300mg/g，即 1kg 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3.024t/a，则需要的活性炭量约 10.08t/a（折合 25.2m³/a），产生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3.1t/a。一次填充 4m³ 活性炭可使用 58 工作日，更换周期为 58 个工作日。

表 9-9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	橡胶滚轴	一般	/	0	回收利用	0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橡胶粉末				0	回收利用	0	
不合格品				0	出售利用	0	
废边角料	聚氨酯滚轴			0	回收利用	0	
废橡胶粉末				0	出售利用	0	
不合格品				0	回收利用	0	
废边角料	注塑			0	回收利用	0	
不合格品				0	回收利用	0	
废滤纸和过滤膜	废水处理			0	委托处置	0	
废乙醇液	橡胶滚轴			危险	900-403-06	0	
废丙酮液	聚氨酯滚轴	900-401-06	0		回收利用	0	
废正己烷液		900-403-06	0		回收利用	0	
废乙醇液		900-403-06	0		回收利用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委托处置	0	
废包装袋/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		委托处置	0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修	900-214-08	0		委托处置	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委托处置	0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非甲烷总烃	FQ-1 (橡胶生产线)	0.0415	7200	0.299	0.766
	FQ-1 (塑料生产线)	0.0556	7200	0.400	
	FQ-1 合计	/	/	0.699	
颗粒物	FQ-2	0.0230	7200	0.166	0.392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橡胶零件制造 2913”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综上,本项目废气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仅许可排放浓度。

本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污染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日均排放量 (t/d)	年运行时间 (d)	总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考核指标(t/a)
废水量	/	1.65	300	495	1162.7
化学需氧量	52	0.0000858		0.0257	0.314
悬浮物	35	0.0000578		0.0173	0.133
氨氮	11	0.0000182		0.00545	0.033
总磷	0.82	0.00000135		0.000406	0.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0.0000223		0.00668	0.082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橡胶零件制造 2913”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综上,本项目废水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仅许可排放浓度。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固体废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	0
一般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13。

表 9-13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核算(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14	0.0257
	悬浮物	0.133	0.0173
	氨氮	0.033	0.00545
	总磷	0.004	0.0004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2	0.0066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6	0.699
	颗粒物	0.392	0.166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10、验收监测结论

本验收项目监测结论与建议见表 10-1。

表 10-1 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	---------	--------

废气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	/
雨水	企业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控制标准。	/
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COD、BOD ₅ 、NH ₃ -N、TP、SS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不冲突，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第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新增设备和产能应补充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 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第一、二阶段 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 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6-29-03- 53239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 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20.559536 北纬 32.081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 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 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 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 车内饰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书复[202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1.7.1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上海宗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宗亚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682MA1YNELK03001X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 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85		所占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185		所占比例（%）		2.98%			
	废水治理（万 元）		/	废气治 理（万 元）	/	噪声治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1YNELK03	验收时间		2023年09月26日、2023年 09月27日、2023年11月15 日、2023年11月1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VOCs	/	1.33	10	/	/	0.299	0.766	/	0.299	0.766	/	/
		颗粒物	/	2.58	12	/	/	0.699	0.392	/	0.699	0.392	/	/
		废水排放量	/	/	/	/	/	495	1162.7	/	495	1162.7	/	/
		化学需氧量	/	52	300	/	/	0.0257	0.314	/	0.0257	0.314	/	/
		悬浮物	/	35	150	/	/	0.0173	0.133	/	0.0173	0.133	/	/
		氨氮	/	11	30	/	/	0.00545	0.033	/	0.00545	0.033	/	/
		总磷	/	0.82	1	/	/	0.000406	0.004	/	0.000406	0.0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3.5	80	/	/	0.00668	0.082	/	0.00668	0.08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